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認養說明

壹、說明

為促進民間及公部門合作達成市政財源開源節流政策目標，本處開放新北市河濱綠地提供機關(構)、團體認養，以協助本處進行場地維護作業，共創優質親水休憩環境，提升民眾休閒品質。

貳、法令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 (附件 1)
- 二、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件 2)

參、申請須知

- 一、 認養前請務必詳閱『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中針對認養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 認養使用以不增設設施及不破壞草皮原狀為限，如牽涉新增設施者，應另申請河川公地許可。
- 三、 目前高灘地園區僅開放草坪供認養，運動設施考量民眾使用頻繁，故不提供認養為原則。
- 四、 申請認養範圍包含本市大漢溪、新店溪、二重疏洪道、八里左岸及淡水河沿岸高灘地，倘該地點非屬本處轄管範圍或該區有不適宜認養之理由，則無法辦理認養作業。
- 五、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設施場所認養契約書』，請認養人於提出認養確認內容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附件 3)
- 六、 認養河濱公園之機關(構)團體應負場地管理維護之責，其工作項目請參照「河濱綠地維護管理說明書」。(附件 4)
- 七、 認養者不得私自對外借用場地，且不得向民眾收取規費或其他費用(包含場地清潔費)。
- 八、 認養者對於認養場地僅有優先使用權，不使用場地時，一般民眾仍可以自由使用，並無須告知認養者。
- 九、 認養之機關(構)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任，並接受管理機關之輔導及監督，管理不善者，經管理單位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認養並將認養標示牌廢除。
- 十、 考評方式依「河濱公園認養考核評分標準」進行考核。(附件 5)

肆、申請程序

※**步驟一**：由認養者以『正式公文』提送申請認養文件至本處審核。

※申請文件包含：

1. 認養申請表正本（需加蓋認養單位大小章）（附件 6）
2. 立案證書影本
3.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屬民間團體者請附當選資料）
4. 認養企劃書（撰寫內容說明詳見附件 7）
5. 場地位置圖及認養範圍標示圖。

※**步驟二**：本處收受認養者申請文書後，辦理現地會勘確認用地權屬、認養範圍及現場狀況。

※**步驟三**：如擬認養位置及範圍經確認適宜提供認養者，本處將正式簽辦認養契約簽訂程序；若認養地點非屬本處轄管範圍或該區有不適宜認養之理由者，則無法辦理認養作業。

※**步驟四**：經簽奉市府核准後，與認養者簽訂正式認養契約，認養者自契約簽訂後，始為正式完成認養手續。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及維護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以下簡稱河濱公園），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要點所稱河濱公園，指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並經本府綠美化後提供公眾遊憩之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區域。

四、河濱公園內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飾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踏石等。
- （二）休憩設施：各種活動廣場、景觀遊憩區、親水景觀區等。
- （三）兒童遊樂（戲）設施：沙坑、蹺蹺板、迷陣、戲水池等。
-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橄欖球場、小型田徑場、溜冰場、直排輪場、射箭場、健康步道等。
- （五）社教設施：音樂台、牌坊、紀念碑等。
-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站、停車場、飲水泉、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垃圾箱、標誌、路障、苗圃、材料堆置場等。
- （七）其他經本處核准者。

五、河濱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本處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列管。

六、河濱公園開放時間及橫移門開啟時間，由本處公告。

前項開放時間，除經本府核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對外開放。

七、於河濱公園（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本處申請核准；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申請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八、河濱公園內各項設施，得經本處核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後，由私人或團體捐贈之。

九、於河濱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如經勸離不服者報請警察機關予以取締或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擅自墾植、放牧。
- （二）擅自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
- （三）酗酒、鬧事。

- (四)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五) 擅自烤肉、燃放煙火、營火遊戲等活動。
- (六)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七)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八) 竊取公物，破壞設施。
- (九) 擅自以汽、機車進入園區內管制區。
- (十) 其他經本處公告之行為。

十、未經本處核准，不得於河濱公園內任意增加永久性或臨時性設施或擅接水電。

經核准接水電者，應自行準備其須用水、電之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

十一、損毀河濱公園內各項設施或樹木草地者，應負維修復原或賠償之責。

十二、河濱公園各項設施，除運動設施、公共運動空間外，限由各機關(構)、學校、團體、私法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使用申請及繳納使用費，不開放以個人名義申請。但淡水地區河濱公園除運動設施、公共運動空間外之各項設施，限由政府機關、團體提出。

活動性質不適用於河濱公園或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者，得不核准使用。

十三、申請於河濱公園內舉辦集會、演說活動者，應先向各該河濱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申請舉辦展售者，限由政府機關提出，且須屬配合時令或節慶之推廣其轄區內之藝文產品或農產品（限蔬果、花卉及特產品）。

十四、申請使用河濱公園各項設施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使用河濱公園各項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使用設施當日起前十日至六十日，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本處核准後在使用場地當日起前七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經本處核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於申請表內載明團體名稱、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及車輛數量等事項，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場地配置圖、場地及設施安全維護計劃書、清潔計劃書及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申請者應於核准後在使用日前一日，會同本處共同勘查。
- (四) 設施使用完畢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經本處派員會同勘察該場地及設施之花木、草皮及各項設施均無破壞後，應於七日退還其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之保證金，用以擔保使用者之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五、河濱公園各項設施，以申請舉辦正當活動為限；申請者並應配合各河濱公園區內之各項既有設施、功能與景觀。

十六、河濱公園各項設施之使用期間，以一次申請不超過五日為限。但得繼續申請。

同一設施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時，由本處協調之。

十七、河濱公園為機關(構)、團體所認養時，本處於審核該河濱公園各項設施之申請案件時，應參酌認養機關(構)、團體意見。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認養機關(構)、團體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經核准進入河濱公園內之交通或運貨汽、機車，僅限行駛河濱公園內混凝土或瀝青凝土路面，不得駛入草坪；運貨汽、機車於卸貨後，應立即駛離，並停放至河濱公園內臨時停車場。

十九、申請於河濱公園舉辦園遊會者，其設立之攤位應整齊美觀，並應經本處審核通過。

前項園遊會之餐飲型式，以提供遊樂飲料及點心等類為限，並僅以點券方式交換。

二十、申請者應自行負責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垃圾、場地清理等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六小時內清掃整理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共設施或未清理垃圾、場地之情形，經本處會勘限期處理仍未處理時，得由本處僱工修復或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內扣付，不足之額度另行追償。

二十一、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原申請用途。

(二) 違反法令規定。

(三) 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

(四) 假借活動名義而對外營業、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或募款。但經核准展售者，不在此限。

(五)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

(六) 舉辦私人祭奠活動或宴客。

(七)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二、經核准使用河濱公園各項設施後，無故取消使用者，其使用費不予退還，並由本處予以紀錄，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但因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及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機關（構）、團體均得以書面向本處申請認養河濱公園並簽訂認養契約書。

前項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十四、認養河濱公園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認養者），應先提具管理維護計畫書，明定認養之範圍、設施名稱、位置及其使用規範等，送本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認養契約書簽訂事宜。

前項契約書之約定事項有未盡事宜時，本處得通知認養者修正辦理。

二十五、同一河濱公園有二以上認養者同時申請認養時，經本處書面審核通過後，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之。

二十六、認養者應負場地管理維護之責，其工作項目應依本府相關管理說明書辦理。

二十七、認養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所認養之場地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運動比賽等其他公益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違者取消認養資格。

二十八、認養者得於認養之河濱公園設置認養標示牌，載明認養者之名稱，但不得有廣告行為。

認養標示牌經本處核定其規格後，於指定適當地點設置。

二十九、認養者應接受本處之輔導、監督及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績效不彰、管理不善者，經本處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認養並移除認養標示牌。

前項考評應依本府相關河濱公園認養考核評分規定辦理。

三十、河濱公園內之運動設施、公共運動空間，應依先到先用之原則入場使用。但有人等待時，應依序輪流使用。

前項設施、空間之每次使用時限，棒壘球場為二小時，籃球、網球、羽球、足球、排球等場地為四十分鐘。

三十一、河濱公園內運動設施、公共運動空間，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依到場先後順序排隊入場。

- (二) 應穿運動鞋及運動服入場，禁止赤膊及穿皮鞋或高跟鞋進場。
- (三) 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
- (四) 不得攜帶幼兒或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 (五) 場內不得吸煙、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丟棄瓶罐、廢物或煙蒂。
- (六) 網球場練球時以雙打為原則，無人使用時方可單打。
- (七) 使用網球場者，不得攜帶發球機及六個以上球數入場，以維持場地安全。
- (八) 應共同愛惜公共設施，如有損毀情事應照價賠償。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於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予以綠美化整理，以供公眾遊憩之區域及其內之設施。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該認養本場地之機關（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及本處協辦之活動，得經本處核定，免收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籃球場 (每座)	平日	上午場次	二百元	一萬元	一、本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四小時計。但申請使用一日者，以二時段計算：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廣場及草坪以完整區塊為計算原則。 三、超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四、各場地之電燈照明費以每小時七百五十元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假日	上午場次	三百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溜冰場 (每座)	平日	上午場次	一千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假日	上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網球場 (每座)	平日	上午場次	二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假日	上午場次	三百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廣場 (每區)	上午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草坪 (每區)	上午場次		六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河濱綠地認養維護管理說明書

一、植栽撫育：

€ (一) 修剪(視植栽之生長狀況而定，得增加或減少修剪次數)：為落實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樹木修剪技術認證制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凡本市修剪樹木工作人員，均需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從事修剪工作，故認養單位於進行修剪時，應聘用持有該上開合格證之工作人員進行修剪工作。

A 喬木修剪：

- (a) 管理以保持喬木之優雅樹冠、維護喬木之良好生長並保障喬木立地之安全為前提，以疏枝整姿方式對喬木枝幹做一合理適當之管理，以利樹冠之透氣、通風及樹勢之健壯、均衡。樹姿管理以疏枝整姿一年一次為原則。
- (b) 疏枝時，對於枯枝、病枝、交叉枝、徒長枝或過密等不良枝條尤應予以鋸除。並視現地及植株生長樹形修剪，不得修剪過度，影響樹木生長及樹形景觀。
- (c) 整姿時，以植株既有之樹冠樹形為依據。
- (d) 枝條修剪時，依規定認養單為應聘任具專業切口應與主幹或主枝齊平，勿有撕裂樹皮、切口不平、殘枝突出等情形。
- (e) 為防止民眾隨後不當修剪致影響認養單位權益，認養單位得於修剪完成後拍照，以為存證。
- (f) 修剪後配合施作病蟲害防治工作，大枝幹之切口並須塗上樹脂以防止病蟲害侵入。每日修剪下來之殘枝落葉，採「隨作隨收隨清」原則，須於當日收拾清運完畢，同時作好環境清潔。

B 灌木修剪：

- (a) 原則上每隔三個月施作一次(視植栽種類及植栽之生長狀況而定)，應剪除徒長枝、雜亂枝、枯死枝等，保持平整美觀。
- (b) 修剪以整齊為主，注意修剪之高度、形狀與整齊線之表現，以維持美觀。
- (c) 修剪後之枝葉，必須清理運棄，並拔除灌木叢雜草。

€ C 草坪維護修剪：

- (a) 春夏季原則上每月修剪二次(約十五日修剪一次)，秋冬季約每月(三十日)修剪一次，但甲方於重要區域得依需求性，增加修剪次數。每次草皮修剪後(以當日修剪區域為主)，草長應保持不超過三-五公分，平坦碧綠為原則。
- (b) 修剪應求表面平整，並不得傷害其他植栽，若因此造成他種植栽死亡者，乙方應以同規格之相同植栽加以補植。
- (d) 草地若受踐踏、風雨、蟲害等侵襲而形成明顯土壤流失、高低不平

現象，認養單位應予填土整平，填土施作前應通報本處核備。

D 喬、灌木、地被植物及草坪等植穴雜草之清除

(a) 隨草坪修剪一同施作。

(b) 須配合人工方式(即非機械式)進行挖除

(c) 灌木之雜草應自灌木內將雜草從根部清除，不得僅於雜草表面施作修剪。

(d) 藥劑除草需報經管理單位同意方得使用

€ (二) 施肥

乙方應於撫育期限按執行計畫排定全面施肥一年二次，用量則視花木實際需要量施用。

€ (三) 病蟲害防治 (喬灌木、地被植物、草皮等；以效果顯著、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

A 依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情況進行噴藥防治，每年至少預防性施作二次。

B 植栽感染病蟲害時，認養單位須負責防治以恢復植株健康。

C 施作前乙方須先將藥劑樣品送交管理單位維護員認可後，方能施作。

D 施作前後及施作中認養單位須對施藥範圍設定安全及警告設施，以維護安全。

E 若因認養單位未盡警告之責導致民眾損傷，則一切賠償須由認養單位全權負責。

€ (四) 澆水

以澆透土壤，保持植株常綠為原則，不可僅澆土壤表面，致植栽無法吸收足夠水份。

€ (五) 傾株支撐加強

現有及維護期間發生之傾株，認養單位須自備機具及支柱加以扶正。

€ (六) 支柱檢修拆除或更新

€ A 維護期間視植栽生長狀況，認養單位須隨時檢修支柱及調整支柱細綁布條之鬆緊度。

€ B 凡支柱喪失支撐植栽之功用時，須將支柱拆除或視植栽需要立新支柱 (支柱由認養單位自備)。

€ C 若發現細綁樹幹之材料為鐵絲時，應加以更換為布條，並於樹幹安置泡棉後方可細綁。

(七) 本株枯木處理方式：

如認養範圍內有樹木因天災、病蟲害等因素，造成死亡情形者，認養單位應負責移除枯斷之主幹及地面殘枝；同地點如有補植之需要，認養單位應將相關資料送本處核備後，方得補植。

二、環境清潔工作

(一) 認養範圍內：包括喬灌木、植穴、綠帶、綠地、人行道、排水溝、道路、

廣場等。

- (二) 基於環境整體景觀之需求，於人行道、道路、植穴、綠帶及綠地區域內，認養單位應派員清除廢棄物、垃圾、落葉、雜草、藤蔓、石塊、污泥、雜物(如看板、旗幟、布條、鐵絲、未經申請許可纏繞、釘掛之流星燈)等。
- (三) 喬灌木之枯枝、折枝等須清除且枯死喬灌木等植栽應隨時清除運棄。
- (四) 凡於範圍內發現有工作物佔用、毀損或違規廣告物時，認養單位依認養維護評分表規定拍照，並函送認養單位要求改善。
- (五) 環境清潔工作應自契約認養日起定期清掃，經常保持認養範圍內環境清潔。
- (六) 清潔工作之監督與檢查：認養單位得隨時派員監督檢查登錄考評表。

三、認養單位設置之設施及其維護

- (一) 設施設置：樣式、內容及設置位置圖說須提送本處審核，依本處核定後圖說規定辦理。
- (二) 設施清潔與維修

€ A 維修：認養單位設置之設施，如有破損、內容斑駁、損壞、傾倒等情形時，應由認養單位負責進行維修。

€ B 清潔：解說牌、標示牌須隨時清潔，以保持光亮。

四、本處設施毀損、維修通報：

認養單位如發現認養範圍內之原有設施遭天災、人禍或故障因素損壞，應立即通報本處現場管理人員進行維修。

五、災害搶修及防颱措施

- (一) 認養單位應依認養企畫書所載之防汛撤離計畫進行相關作業。
- (二) 颱風來臨前，認養單位應加強巡視，並加強支柱固定或疏枝等必要之防範措施。
- (三) 於颱風季節時，須注意颱風動態並在颱風來臨前，會同管理單位預先將運動設施之零件(如球網等)，收藏起來以防風雨之毀損。
- (四) 復救：公園綠地植栽、設施遭天然災害破壞時，認養單位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六、其他

- (一) 維護期間認養單位對民眾反應之問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回報本處。
- (二) 本規範各施作項目之施作程度及標準，應依本處規範及要求進行之。
- (三) 病蟲害防治、施肥、植栽補植、設施修復等各維護工作項目，認養單位於施作前應通知本處。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認養維護評分表

檢查單位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認養標的	認養單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分數	小計	備註
1. 草花樹木及環境清潔	1. 草坪及四周是否無垃圾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差-髒亂未除草 尚可-草長超過 10 公分，且垃圾清楚可見 好-草長超過 5 公分，有少數垃圾 良好-草長維持 3-5 公分，平坦碧綠且無垃圾
	2. 四周植物是否澆水及修剪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3. 四周草坪高度是否超過 5 公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2. 環境維護	1. 認養之設施損壞是否進行修繕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5)		差-未通報本處且設施遭嚴重破壞 尚可-設施遭破壞且許久未修復 好-設施有破壞情形進行修復中 良好-設施無破壞或破壞情形輕微且已修復
	2. 認養範圍周邊公園設施、步道損壞問題是否與高管處聯繫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5)		
3. 其他	現場是否有未經核准或過期廣告物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差-未清理 尚可-現場有未拆除之廣告物或新掛之廣告物 良好-現場無廣告物
總計				

1. 查核結果未達 70 分者，記警告乙次，並於要求期限內改善；檢查項目之單項如有缺失，經正式發函通知 3 次如未改善，將予以中止認養。
2. 由本處營運企劃科每 2 週不定時派員考核。

檢查員：

科長：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認養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上開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由乙方認養位於新北市○○區○○○○○用地，面積○○公頃之新北市高灘地綠美化園區（下稱認養範圍），茲約定契約條款俾供雙方遵守如下：

第一條：【認養期間及終止契約事由（一）】

本契約之認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甲方於認養期間內因公務而有收回認養範圍之必要時，得終止本契約。

認養期間屆滿得經雙方同意續訂認養契約，由乙方於認養期間屆滿前 1 個月提出；倘未經甲方函覆同意者，視為甲方不同意續約。

第二條：【認養範圍之維護】

認養範圍內由乙方應負環境清掃、灑水、雜草拔除、修剪草坪、樹木扶正、垃圾集中及清運等維護之責；草坪、植栽管理維護之工作項目應依「河濱綠地維護管理說明書」辦理。

認養範圍內由甲方設置之設施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或故障需修繕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第三條：【認養範圍之使用（一）及終止契約事由（二）】

乙方不得有增建、修建、遷移、挖掘或變更認養範圍原有狀態之行為。

乙方應依認養企畫書所載之維護管理及使用用途使用認養範圍，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者，甲方得立即要求改善或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認養範圍之使用（二）】

乙方得於認養範圍內設置認養標示牌，其內容、規格、數量、地點及位置須經甲方同意。

乙方得於無損害既有設施與景觀原則下，舉辦非商業性公益活動（舉凡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運動比賽等，但不限上開）。

乙方就認養範圍得優先使用，但無排他使用權；一般民眾自由使用時無須告知乙方。

第五條：【轉租、轉借之禁止及終止契約事由（三）】

乙方不得將認養範圍轉租或轉借予他人或團體，亦不得以認養範圍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經查察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乙方遵守法令義務（一）及終止契約事由（四）】

乙方應遵守水利法及其相關法規、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河濱綠地認養維護管理說明書之規定。

乙方不得於認養範圍內設立固定設施。

乙方於認養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設施遇有防颱防汛（如緊急強降雨）

撤離時，應依甲方通知限時（以通知起算 4 小時內為撤離基準，另有約定者不限）完成撤離作業。

乙方未於時限內完成撤離作業者，甲方得代為吊離或拆卸，並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對代為吊離或拆卸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乙方遵守法令義務（二）】

乙方於認養範圍舉辦大型活動而有搭設帳棚或舞台之必要者，應向甲方申請使用場地，得經甲方依「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活動使用範圍逾認養範圍之部分，仍依場地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甲方對乙方監督之權】

甲方對乙方之使用、維護及管理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乙方應配合辦理。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以大型機具進行場地整理作業。

第九條：【水、電之使用】

甲方不提供臨時性水、電設施。

如乙方實有長期用水、用電需求，得向自來水公司或電力公司提出申

請設置獨立水、電錶；惟水、電管路之路徑與施工方式須經甲方同意。

前項相關設施由乙方自費施作，並依規定繳費。

第十條：【認養範圍之特殊事項（依各該性質選用）】

本契約認養範圍之性質屬濕地生態及生態棲地營造，乙方應於次年向甲方提送年度經營成果報告書。

本契約認養範圍之性質屬橋下空間且增設臨時性休閒設施，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每年防汛期前通知甲方派員督導進行防汛撤離演練作業，並向

甲方提送演練影片。

二、開放部分時段及設施供一般民眾使用，其開放內容以認養標示牌

公告於認養範圍之明顯處，俾供民眾週知。

第十一條：【考評暨鼓勵表揚或缺失改善及終止契約事由（五）】

甲方應定期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認養維護評分表（下稱認養維護評分表）」記錄考評乙方之認養成果。

乙方經考評為成績優良者，甲方得報請新北市政府予以鼓勵，並公開表揚之。如成績欠佳，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經甲方正式發函通知3次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得修正認養維護評分表之內容。

第十二條：【契約之終了或終止】

認養期間屆滿未經雙方同意續訂認養契約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自行撤離、拆除認養標示牌及臨時性設施，並將認養範圍復原後返還予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甲方得會同相關人員辦理認養範圍之返還作業。

前二項約定於本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十三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修正之。

第十四條：【契約之範圍】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

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一、 會勘紀錄
- 二、 乙方認養申請文件
- 三、 乙方認養企劃書
- 四、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
- 五、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六、 河濱綠地認養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認養維護評分表

第十五條：【約定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涉及爭訟事項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契約之式份數】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一式4份，正、副本各2份，

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持正本1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代表人：楊處長宗珉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

電話：(02)8969-9596

立契約書人（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 ○ 月 ○ ○ 日

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認養申請表

認養位置	
認養面積	
認養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認養期間為 1 年以上，3 年以下，實際認養起始日 及年限依照雙方契約簽訂內容為準)
認養目的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p> <p>申請單位名稱： (印)</p> <p>立案字號/統一編號：</p> <p>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印)</p> <p>身分證號碼：</p> <p>聯絡電話：</p> <p>聯絡地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認養企劃書 應撰寫內容

- 一、 認養單位介紹
 - 認養單位成立目的或工作內容範疇
 - 認養單位經費來源
 - 運動推廣類認養，請說明該運動項目之簡介與使用器材介紹
- 二、 認養位置及用途說明
 - 認養地點地理位置
 - 認養面積
 - 認養用途（請詳細說明認養用途及是否增設任何設施）
 - 認養場地位置圖及認養範圍標記圖（請標記欲認養範圍）
 - 認養案件承辦人聯絡資訊
- 三、 認養場地管理維護計畫
 - 現有草坪、植栽養護、修剪頻率
 - 垃圾、漂流物清理頻率
 - 清理人力、設備配置
- 四、 颱風豪雨期間防汛應變計畫
 - 設施撤離動線
 - 撤離工作人員編組
 - 撤離人員聯絡資訊
- 五、 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 休閒運動推廣類認養，請說明該運動項目周邊安全維護計畫，單純環境維護者免填。
- 六、 年度活動計畫
 - 休閒運動推廣類認養，請說明該運動項目認養年度內預計辦理何種大型活動與預計辦理時間，單純環境維護者免填。